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89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　　告　盈虹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佳鳳
被　　告　張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岜仟岜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岜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岜仟岜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 條、第79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盈虹公司）業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張佳鳳為清算人，並經主管機關於108 年10月3 日為解散登記等情，有被告盈虹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是本件應以張佳鳳為被告盈虹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佳鳳、張嘉宏於107 年8 月24日簽立保證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60 萬元之保證書，保證被告盈虹公司對原告之債務；被告盈虹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約定自107 年8 月30日起至109 年8 月30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 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後6 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 計算加付違約金，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8 年7 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68 萬3,396 元及自108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888 % 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放款帳卡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6至50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7,73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7,73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惟為衡平起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淑敏